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30028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"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"持有之「"強生"滴蟲泯膜衣錠500公絲(衛署藥製字第034822號)」等5項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0月18日新北衛食字第1132023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強生"滴蟲泯膜衣錠500公絲(衛署藥製字第034822號)」、「"強生"撲喘寧錠5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8569號)」、「"強生"聖諾陰道錠10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8666號)」、「"強生"樂鼻康水性噴鼻液0.42毫克/公克(衛署藥製字第049032號)」及「尿通樂錠1公絲(衛署藥製字第045144號)」等5項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0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8366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莊淑姿